

年六十三國民

臺灣年鑑



編社報生新濟臺



TAIWAN POWER CO. LTD.

司公力電濟臺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 BETTER SERVICE

C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號碼

總經理室 三三〇〇

總機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增報掛號 七一九三

國民三十六年度

臺灣年鑑

臺灣新生報社編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肥料棉花機器圖書

主要出口 油料科學儀器醫藥器材化學藥品工業原料
絲茶各種原料各種土產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CENTR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
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一三 一號

電報：中文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HUNHONG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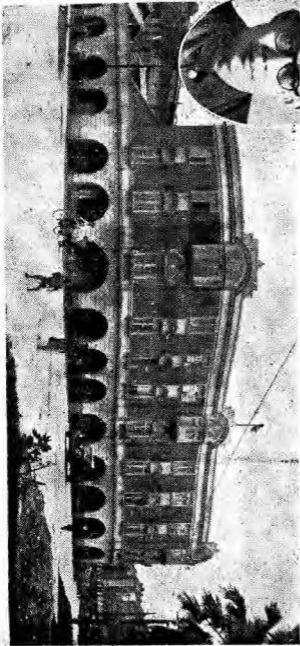


陳前長官儀肖像



魏道志主席肖像

李社長英男肖像





觀 內 社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爲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直至秩序安定，始得廣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尙希讀者不吝教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鏘，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琮，余聯坦，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1) 總論——黃玉齋
吳昭四
- (3) 脈史——黃玉齋
- (5) 司法——洪震宇
- (7) 政治——黃耀鏘(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 (9) 財政——劉永耀
- (11) 交通——王正
- (13) 研究機關——黃耀鏘
- (15) 衛生——洪震宇
- (17) 文化——王白淵
- (2) 地理——宋瑞臨
- (4) 黨務——吳漫沙
- (6) 法制——林嘉和
- (8) 軍事——王正
- (10) 自治——趙鐸
- (12)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 (16) 宗教——薛天助
- (18) 金融——劉永耀

(19) 農業—孫萬枝
(21) 水產—黃耀鏞
(23) 工業—孫萬枝
(25) 特產—吳漫沙
(27) 貿易—吳漫沙

(20) 林業—黃耀鏞
(22) 糖業—孫萬枝
(24) 礦業—卓宗吟
(26) 專賣—吳漫沙
(28) 抗日運動—薛天助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增，單建周，周自如，蔡荻，金禹鼎，王尙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謏陋，魚魯亥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之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編纂經過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地理	A 一—
第三章 歷史	B 一—
第四章 黨務	C 一—
第五章 司法	D 一—
第六章 法制	E 一—
第七章 政治	F 一—
第八章 軍事	G 一—
第九章 財政	H 一—
第一〇章 自治	I 一—
第十一章 交通	J 一—
第十二章 教育	K 一—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L 一—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一—
第十五章 衛生	N 一—

卷首

第六章 宗教

第七章 文化

第八章 金融

第九章 農產

第一〇章 林業

第十一章 水產

第十二章 糖業

第十三章 工業

第十四章 礦業

第十五章 特產

第十六章 專賣

第十七章 貿易

第十八章 抗日運動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小引	一
二 地理大要	一
三 歷史大要	一
四 黨務大要	一
五 司法大要	一
六 法制大要	一
七 政治大要	一
八 軍事大要	一
九 財政大要	一
一〇 自治大要	一
一一 交通大要	一
一二 教育大要	一
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	一
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	一
一五 衛生大要	一
一六 宗教大要	一
一七 文化大要	一
一八 金融大要	一
一九 農業大要	一
二〇 林業大要	一

第二章 地理

一一 水產大要	二
一二 糖業大要	二
一三 工業大要	二
一四 礦業大要	二
一五 特產大要	二
一六 專賣大要	二
一七 貿易大要	二
第一節 位置	一
第二節 區域	一
第三節 地勢	一
第四節 山脈	一
一 臺灣山脈	一
二 新高山脈	一
三 番界嶺	一
四 臺東山脈	一
五 大屯火山羣	一
第五節 河澤	一
第六節 地質	一
第七節 氣候	一
氣溫	一

第三章 歷史

二 氣候及風	二
三 降霜量	二
第八節 人民	二
第九節 名勝	二
第十節 高山族	二
一 分布	二
二 社會生活	二
三 風俗習慣	二
四 思想文化	二
五 蕃政演進	二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設見	一
一 殷代說	一
二 周代說	一
三 漢代說	一
四 三國說	一
五 隋代說	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
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一
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一
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

四	鄭芝龍入臺	四
第三節	荷蘭據臺時代	B
一	西歐各國東侵	B
二	一編鄭經沙雁號出來	B
三	荷蘭侵臺	B
四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清勢	B
五	荷人地城與建樓	B
六	郭懷一反抗荷蘭	B
第四節	西班牙艦隊時代	B
一	西班牙侵我北部	B
二	沈鍾反抗荷西侵略	B
三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B
四	西班牙敗退	B
第五節	日本觀望時代	B
一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B
二	日浪人組成大體隊侵臺	B
三	日本與荷蘭互爭	B
第六節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B
一	抗清復明	B
二	奉明正朔	B
三	醫師北伐	B
四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B
五	建國時代	B

六	鄭經繼志北伐	B
七	鄭克薩監國及其內爭	B
八	鄭氏叛將侵臺	B
第七節	清朝統治時代	B
一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B
二	臺灣築留利害說	B
三	臺灣府建置	B
四	朱一貴抗清革命	B
五	林爽文抗清運動	B
六	列強覬覦	B
七	臺灣建省	B
第八節	臺灣民主國時代	B
一	清廷幽臺捕史	B
二	民主國建立	B
三	討日本檄文	B
四	臺灣義民武力抗戰	B
第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	B
第十節	光復時代	B
第四章	黨務	B
第一節	執委會沿革	B
第二節	成立經過	B
第三節	活動情形	B
一、	組織工作	B

二、	宣傳工作	B
三、	其他工作	B
第五章	司法	B
第一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B
一	概說	B
第二節	司法制度	B
一	第一審裁判所	B
二	第二審裁判所	B
三	第三審裁判所	B
四	第四審裁判所	B
第三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	B
一	司法機關	B
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	B
一	總說	B
二	犯人數	B
三	犯人性別	B
四	犯人籍貫	B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B
六	刑名	B
第五節	刑務所一覽表	B
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	B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B
一	調停謀及律師	B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一 司法制度

第六章 法制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

一 概說

二 民事法律

三 刑事法律

四 共通法制定

第二節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

第三節 法制委員會工作

一 工作計劃

二 工作統計

三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四 編印法令專籍

第四節 司法保護機構

一 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

二 接收及改組概況

第五節 訴訟審議委員會組織

第七章 政治

第一節 清代以前

一 原始民族時代

二 荷蘭殖民時代

三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四 鄭氏行政

五 鄭氏土地制度

六 鄭氏時代外交

第二節 清朝統治時代

一 行政組織沿革

二 行政制度

三 審政

四 移民政策

五 土地制度

六 日警察與治安

七 臺灣民主國政制

第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

一 機構沿革

二 立法基礎

三 政治制度概要

四 總督府官制

五 地方行政制度沿革

六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七 地方官官制

八 歷任總督施政方針

九 策略分析

十 警察

十一 高山行政

十二 地政

十三 外交

第四節 光復以後政治

一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二 施政綱領

三 行政區劃

四 行政組織

五 訓練體制

六 日僱管理

七 警務行政

八 土地行政

九 警進行政

十 外交行政

十一 各機關委員會

第八章 軍事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一 警備總司令部編成

二 軍隊序列

三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四 日俘待遇

五 部隊沿革

六 現在官兵待遇及備役概況

七 募兵軍事

第二節 應兵一年來工作

- 一 前 言..... G
- 二 接收日憲兵糧過..... G
- 三 檢查遺送回國日僑..... G
-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G
- 五 清查日人遺留軍品物資..... G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財政

- 一 財 政..... H
- 二 官膏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H
- 三 平時財政..... H
- 四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H

第二節 省概算

- 一 賦 稅..... H
- 二 財務行政..... H
- 三 縣市財政..... H
- 四 縣市財政..... H
- 五 糧餉財政..... H

第十章 自治

第一節 自治沿革

- 一 日人統治時代..... I
- 二 要求自治運動..... I
- 三 光復以後..... I
- 四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 I

二 充實地方自治

- 三 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領..... I
- 四 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 I

第三節 自治現況

- 一 概 述..... I
- 二 省參議會..... I
- 三 省轄市市參議會..... I
- 四 縣參議會..... I
- 五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I
- 六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 I
- 七 鄉鎮民代表會..... I
- 八 村里民大會..... I

第四節 戶政

- 一 概 述..... I
- 二 戶口清查..... I
- 三 異動登記..... I
- 四 戶籍登記..... I
- 五 更換得姓名稱..... I
- 六 編訂門牌..... I

第五節 其他

- 一 交通與地勢..... J

第十一章 交通

第二節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機關

- 一 公營鐵路機關..... J
- 二 私設鐵路紀要..... J
- 三 公營公路機關..... J
- 四 消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 五 工務概況..... J
- 六 機務概要..... J
- 七 事務概況..... J
- 八 全路設施改進..... J

第四節 公路

- 一 公路工程沿革..... J
- 二 公路管理機構變遷..... J
- 三 公營公路運輸..... J
- 四 民營公路運輸..... J
- 五 汽車管理..... J
- 六 設施改善..... J

第五節 航務管理

- 一 航務機關..... J
- 二 海運業務..... J
- 三 航政管理..... J
- 四 造船事業..... J
- 五 港灣勘測..... J

六 沉船撈救..... J 卷

一 精實..... K 一

七 航業公司成立..... J 卷

二 荷蘭時代教育..... K 一

第六節 港務設施..... J 卷

三 鄧氏時代教育..... K 一

一 港口..... J 卷

四 清代教育..... K 一

二 基隆港..... J 卷

第五節 省立訓練機構..... K 卷

三 高雄港..... J 卷

一 概說..... K 卷

四 花蓮港..... J 卷

二 訓練實施..... K 卷

五 臺中港築港計畫及其準備..... J 卷

三 名譽科課程..... K 卷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 J 卷

四 臺灣研究組..... K 卷

一 通運公司籌設..... J 卷

五 資料組..... K 卷

二 接收財產整理..... J 卷

第六節 省立圖書館..... K 卷

三 各地機構合組..... J 卷

一 省立圖書館..... K 卷

四 碼頭裝卸處成立..... J 卷

二 其他各地圖書館..... K 卷

五 倉庫工具修繕..... J 卷

第七節 省立博物館..... K 卷

六 運輸倉庫改訂..... J 卷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 L 卷

七 接收後業務進展..... J 卷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L 卷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 J 卷

第三節 熱帶醫學研究所..... L 卷

一 概述..... J 卷

第一 各種預防注射菌製法大要..... L 卷

二 郵政..... J 卷

二 白喉預防注射液製法大要..... L 卷

三 儲蓄保險..... J 卷

三 狂犬病預防苗..... L 卷

四 電信..... J 卷

四 痘苗..... L 卷

第九節 概述..... J 卷

五 血清製法大意..... L 卷

第十二章 教育..... K 一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L 一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 K 一

第四節 工業研究所..... L 卷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

一	蓬萊稻良種育成	L	1
二	甘藷良種育成	L	2
三	水田輪作制度樹立	L	3
四	茶產制改良	L	4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	L	5
六	藥用植物研究	L	6
七	豬種改良	L	7
八	熱帶牛改良	L	8
九	皮革製造改良	L	9
第十節	糖業試驗所	L	10
第十一節	水產試驗所	L	11
第十二節	林業試驗所	L	12
一	沿木	L	13
二	範圍	L	14
三	設備	L	15
四	過去成績	L	16
五	接收前成績情形	L	17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清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	M	18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	M	19
一	總說	M	20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	M	21

第十五章 衛生

第一節	總說	N	22
第二節	光復前衛生概況	N	23
一	行政機關	N	24
二	調查及諮詢機關	N	25
三	醫學與研究機關	N	26
四	醫療設備	N	27
五	醫師、醫生、牙醫、助產士	N	28
六	藥劑師及藥品	N	29
七	保健衛生	N	30
八	防疫衛生	N	31
九	慢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護	N	32
十	鴉片制度及麻醉藥類取締	N	33
十一	衛生宣傳及教員	N	34
十二	衛生經費	N	35
第十三節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	N	36
一	衛生行政機構設立	N	37

第十六章 宗教

第一節	概觀	O	38
第二節	宗教匯流	O	39

第十七章 文化

第一節	自然崇拜	O	40
一	天地	O	41
二	日月	O	42
三	星辰	O	43
四	水火	O	44
五	風雨雷電	O	45
六	山海	O	46
七	動物	O	47
八	植物	O	48
九	其他	O	49
第二節	信仰	O	50
第三節	信仰	O	51
第四節	結語	O	52
第一節	文學	P	53
第二節	新運	P	54
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55
二	光復後新開界	P	56
第三節	美術	P	57
第四節	音樂	P	58
第五節	戲劇	P	59
第六節	電影	P	60
第一節	金融	Q	61
第二節	金融機構發達經過	Q	62

第十九章 農業

一 銀行	Q	一
二 運業組合	Q	一
第二節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	Q	二
一 紙幣發行額	Q	二
二 各銀行存款額	Q	二
三 各銀行放款額	Q	二
第三節 光復前金融狀態	Q	二
一 接收前之銀行營業概況	Q	二
二 泰幣發行額	Q	二
第四節 光復後金融狀況	Q	二
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Q	二
二 金融機構營業概況	Q	二
第一節 農業概況	R	一
一 農業沿革	R	一
二 耕地面積	R	一
三 農業人口	R	一
四 農業經營規模	R	一
五 耕地所有狀況	R	一
第二節 農業生產地位與趨勢	R	一
一 農業生產重要性	R	一
二 農業生產特質	R	一
第三節 農業技術發展原因	R	一

一 氣象調查	R	八
二 土性調查	R	九
三 種類、品種調查	R	九
四 品種改良	R	二〇
五 栽植法進步	R	二〇
六 樹木造林	R	二一
七 農業土木事業	R	二二
八 農具改良	R	二二
第四節 農業調查及檢査	R	二二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二
二 農業各種檢査	R	二二
第五節 農業統計	R	二二
一 播種調整	R	二二
二 價格及分配統計	R	二二
三 肥料分配統計	R	二二
第六節 畜產及蠶業	R	二二
一 畜牛	R	二二
二 馬匹	R	二二
三 養豬	R	二二
四 皮革資源	R	二二
五 家禽	R	二二
六 蠶業	R	二二
七 畜產助成	R	二二
八 家畜傳染病及寄蟲驅除預防	R	二二

第二十章 林業

第七節 農畜產團體	R	二七
一 農會	R	二七
二 畜產會	R	二七
三 其他農業團體	R	二七
第八節 戰時損害狀況	R	二八
第九節 光復以後農業生產	R	二八
一 復興重要農產	R	二八
二 修建農田水利	R	二八
三 策劃肥料供應	R	二八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R	二八
五 農產檢驗工作	R	二八
六 畜牧工作	R	二八
第一節 概況	S	一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概況	S	一
第三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S	一
第四節 造林	S	一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備	S	一
第六節 林區水利	S	一
第七節 海岸林事業	S	一
第八節 澎湖島造林事業	S	一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S	一

第十節 林區運輸路開整..... S

第十一節 戰時森林設備損害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演..... S

第二十一章 水產

第一節 概況..... T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近洋漁業漁獲額..... T

三 機帆船漁業漁獲額..... T

四 底曳網漁業漁獲額..... T

五 環網漁業..... T

六 捕鯨漁業..... T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八 鹽水產殖業生產額..... T

九 淡水產殖業生產額..... T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第五節 水產業人數..... T

第六節 漁船種類及數額..... T

第七節 行政上水產獎勵..... T

第八節 戰時中日人對水產統制..... T

一 農村配給統制..... T

二 統制水產企業..... T

三 魚介類生產配銷統制..... T

四 對於鹹乾魚統制..... T

第九節 水產團體..... T

第十節 水產實業教育..... T

第十一節 戰爭中損毀狀況..... T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T

一 計畫總要點..... T

第十三節 光復後水產業..... T

一 修繕漁輪恢復生產..... T

二 漁政設施..... T

三 策劃物資供應..... T

四 培育漁業人才..... T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T

第二十二章 糖業

第一節 糖業沿革..... U

一 論略前..... U

二 論略後..... U

第二節 種蔗與自然條件..... U

一 種蔗與氣象..... U

二 種蔗與土壤..... U

第三節 甘蔗農業推進..... U

一 確定植蔗政策..... U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三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U

四 糖蔗獎勵及施設..... U

第四節 甘蔗農業技術改良..... U

一 優良品種普及..... U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三 蔗園改良..... U

四 大農具使用..... U

五 收穫與收量..... U

六 製糖技術提高..... U

第五節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一 糖業與蔗農..... U

二 糖業資本經營巨大蔗園..... U

三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一 淪陷初期糖業界..... U

二 舊式糖廠..... U

三 改良糖廠..... U

四 新式製糖場..... U

第七節 糖業利用工業..... U

一 酒精製造..... U

二 酵母製造..... U

三 廢糖蜜利用.....U

第八節 蔗渣紙漿工業.....U

一 甘蔗紙板工業沿革.....U

第九節 糖業統制.....U

一 光復以後糖業.....U

第十節 糖復糖業生產.....U

一 蔗糖復興計畫.....U

第二十三章 工業

第一節 概要.....V

一 農產加工品工業時代.....V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V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V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V

第二節 各工業.....V

一 電力.....V

二 鐵鋼業(電冶業).....V

三 輕金屬工業(鋁業).....V

四 化學工業.....V

五 機械工業.....V

六 紡織工業.....V

七 食品工業.....V

八 造船業.....V

九 鹽業.....V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V

第二十四章 鑛業

第一節 概況.....W

一 鑛物.....W

二 鑛政治革.....W

三 鑛區分布.....W

第二節 地下資源調查.....W

一 調查機關.....W

二 基本圖幅調查.....W

三 土地地質調查.....W

四 金屬鑛床調查.....W

五 工業原料鑛物調查.....W

六 油田調查.....W

七 炭田調查.....W

第三節 金屬業.....W

一 金瓜石鑛山.....W

二 瑞芳鑛山.....W

第四節 砂金屬業.....W

一 沿革.....W

二 採取方法.....W

三 產額.....W

四 現狀.....W

五 復具.....W

六 黃金生產擴充計劃及其最近生產量.....W

第五節 銅鑛業.....W

第六節 水銀.....W

第七節 砂鐵.....W

第八節 錳.....W

第九節 風信子及稀元素鑛物.....W

第十節 煤鑛業.....W

一 日本佔領前煤炭鑛業.....W

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鑛業.....W

第十一節 砂鑛業.....W

一 日本佔領前砂鑛業.....W

二 日本佔領後砂鑛業.....W

第十二節 鑄鑛業.....W

第十三節 石油.....W

一 沿革.....W

二 分布.....W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W

四 我國政府接收整理本省石油管鑛業務經過.....W

五 本省油鑛前途展望.....W

第十四節 石棉.....W

第十五節 黑滑石.....W

第十六節	蠶絲	W
第十七節	白蠟	W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W
一	接收情形	W
二	重要措施	W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W
一	恢復場芳銅山金鐵鑛務	W
二	恢復金瓜石關山金銅鑛務	W
三	酌給金鑛補助金	W
四	水銀增產	W
五	砂鐵增產	W
六	石棉增產	W
七	獎勵各統礦礦復工並謀適宜發展	W
八	煤炭增產	W
九	開發煤炭新坑	W
十	補助煤炭礦山主要機械設備	W
十一	石油增產	W
十二	石油精製	W
十三	石油輸入	W
第二十節	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W
礦業部門計劃概要		W

一	獎勵石炭增產部門計劃概要	W
二	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概要	W
三	統礦部門計劃概要	W
第二十一節	設置礦產探勘所計劃	W
一	砂金	W
二	統礦	W
三	統礦	W
四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W
第二十五章	特產	X
第一節	香蕉	X
一	香蕉產業有關機關通沿	X
二	種類	X
三	香蕉產地概況	X
四	香蕉產業之將來	X
第二節	柑柚	X
一	產地與種類	X
二	交易辦法	X
三	柑柚獎勵	X
四	檢查制度	X
第三節	茶葉	X

一	茶葉發展過程	X
二	茶葉種類與栽培	X
三	茶葉製法	X
四	茶葉產額與輸出	X
五	茶葉產地	X
六	茶葉補助機關	X
七	茶葉現狀與將來	X
第四節	鳳梨(設羅)	X
一	鳳梨發展過程	X
二	鳳梨栽培及種類	X
三	鳳梨罐頭製法沿革	X
四	鳳梨輸出	X
五	鳳梨獎勵機關	X
六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X
第五節	椰子	X
一	椰子	X
二	椰子	X
三	椰子	X
四	椰子	X
五	椰子	X
六	椰子	X
七	椰子	X
第二十六章	專賣	Y

第一節	專賣沿革	Y	一
第二節	機關維持專賣意義	Y	一
第三節	專賣局組織	Y	二
第四節	樟腦	Y	二
一	概況	Y	二
二	各製造機關部分概況	Y	二
第五節	火柴	Y	八
一	歷史沿革	Y	八
二	接收前後情形	Y	八
三	現有設備	Y	九
四	人事組織	Y	〇
五	製造方法	Y	〇
第六節	酒精	Y	二
一	概況	Y	二
二	各工廠概況及設備情形	Y	三
三	製造方法	Y	五
四	生產	Y	六
五	配銷	Y	六
六	將來計劃	X	二
第七節	椰草	Y	三
一	歷史沿革	Y	三
二	產銷概況	Y	三
三	製造方法	Y	四

四	將來計劃	Y	三
第八節	度量衡	Y	三
一	接收時情形	Y	三
二	工作情形	Y	六
第九節	財務	Y	六
一	接收時情形	Y	六
二	財務狀況	Y	六
三	颱風損失	Y	六
第十節	儲運	Y	六
一	概況	Y	六
二	現在狀況	Y	六
三	將來計劃	Y	六
第十一節	查緝	Y	六
一	概況	Y	六
二	查緝手續	Y	六
第十二節	四公司成立	Y	三
第十三章	貿易	Y	三
第一節	緒言	Z	一
一	與本國及國際間貿易	Z	一
二	與日本貿易	Z	一
三	主要貿易品	Z	二
第二節	光復以後	Z	二
一	貿易局成立	Z	二

二	因陋就簡	Z	六
三	業務展望	Z	六
第三節	接收經過	Z	六
第四節	貿易局	Z	六
一	成立目的	Z	六
二	經費	Z	六
三	組織	Z	七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	Z	九
五	一年來工作檢討及今後展望	Z	二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第一節	抗日運動概念		
一	抗日因素		
二	抗日原因		
三	抗日運動特徵		
四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第二節	抗日運動展開		
一	武力抵抗		
二	結語		
附錄	一 光復後六五年表		
附錄	二 中外度量衡表		

第五章 司法

第一節 滿清時代之司法概況

(一) 概 說

臺灣於康熙二十二年，由於鄭克塽之投降清軍，始屬於清朝。初內地域多未開闢，僅限於臺南附近，故於康熙二十三年，臺灣只爲一府，屬於福建省。武備則設臺灣鎮，置總兵一人。府之下，置臺灣、諸羅、鳳山等三縣，府爲知府，縣爲知縣。其後地域逐漸展至臺中，臺北，宜蘭，臺東各地。於光緒十一年，改行政區劃：設臺北府，下設淡水，新竹，宜蘭，

南雅四縣，及基隆廳，臺東府及臺東廳，彰化，雲林，苗栗四縣及澎湖，埔里社兩廳；臺南府下設安平，嘉義，鳳山，恒春四縣，及臺東直隸州。

本省歸清廷後，至光緒二十一年國憲與日本之停止，所有司法行政，概依大清律例，其中與他省特異者，則無另設專司司法之檢察使，所有軍務概由行政官吏兼掌之。故將滿清治下，歷經二百有餘年之司法制度，簡述於後。

第二節 司法制度

(一) 第一審裁判所

一、組織：滿朝最下級地方官廳，即爲第一審裁判所；第一審裁判所，有縣、廳、州（直隸州）各種衙門，各以其長官爲裁判官。嘉慶會典中「凡官非正印者，不得受民詞，戶婚，

田土之案。但滿朝之官吏升遷法，缺點甚多，故擔任此等司法之裁判官，精通法令者極少，勢必耽擱顧問，以審議一切之訴訟事件，稱爲別席幕友。各裁判所設有各種人員：

一、招房（書記）；二、繼承（案件受理主任）；三、值堂（翻譯）；四、刑杖（鞭責人）；

五、快役，六、皂役（等於警察或看守）；七、家事（子）；八、仵作（死傷檢驗）。

以上皆屬於所謂吏役，並非官吏之資格，故會同及其他之書，無規定其職掌。唯條例中則常以招房，繼承，快役皂役等。關於作伴特規定刑律斷獄檢校屍傷各條例。由該例觀之：各州縣之作伴限定額，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額外另募集一二名之助理員，學習關於檢驗死傷之事項。第一審之公判廳，稱爲公堂，各人員及原被告之排列位置如下：

繼承 招房 原被告 值案役刑杖四行
跟丁 公值堂 原告 被告 證人 快役 捕快役作伴四行
知照 案

二、權限：第一審裁判所，凡關於民事，刑事之大小案件，均歸其審理，其裁判權限之廣狹，於此可知。1.民事案件之裁判，凡離婚及戶婚，田土，繼承，統由道府州縣官廳判斷歸結，因清廷無規定強制履行義務之方法。如歐

刑各國所行者，民事刑係為唯一之強制方法，即若義務者自己履行其義務或親友代其履行，而後將其釋放。三、刑事案件之裁判，清朝法律上所謂刑案，係指刑內案件，關於刑外案件，與民事案件不同。例如處置刑刑者，專屬於第一審裁判所之權限，雖經判決，但判決刑以上之刑罰，則無判決之權。其餘文字有駁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理為。罪者徒者，則送於上司核決。第一審裁判所對其權限之事件，得自行審理裁判之外，但上司批發之案件，則不能審理裁判。上司批發之條件，由第二審裁判所親身審理。但上級審所交付之案件，認為必要交第一審裁判所審判之時，得執行其審判。惟第二審裁判所對受理第一審之裁判上訴之時，以不再發交原審之第二審裁判所為原則。在乾隆二十九年之議中，載有一伏盜死罪及重流徒罪等事，例由州縣審解，府司應一審訊明確，分別判處是規候決……若准斷不平，可赴上司控告。而蘇州府縣判案，所屬州縣，道可酌減不同，人犯多寡不一，乃擬令提提，未免往返拖累，但上司有親審之成例，真極可奈何也。

如發生命案，察案之重罪事件時，第一審裁判所，實地勘查之後，當即報告上司，備為憑

詳，若不能一時查悉其發生理由，須先報告經發生此種事件，備為憑。即州縣其他之第一審裁判所，對府、道、縣、藩、撫，齊同時須要通詳或通詳。若其通詳或通詳延遲之時，依其延遲之自數處罰，通詳延遲十日以上一月以下為嚴重，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府州縣降一級留用，總巡視於勘查後五日內報告，延遲十日，記大過一次，十五日，記大過三次，二十日開辦六月。

(二) 第二審裁判所

第二審裁判所監督第一審裁判所，受理判決對其裁判之上訴案件，分為府衙門，直隸州衙門，直隸州衙門，分巡道衙門三種。其中以府衙門為普通通稱之第二審裁判所，設府州廳縣三衙門之裁判。直隸州及直隸廳分巡道為掌管第二審，或為地方之特別組織。

直隸州及直隸廳一方面與州縣同標為最下級地方官與人民直接在其裁判衙門，不異於州縣。但一方面因於三三三三在其所轄縣衙門，掌管第一審裁判，而直隸州直隸廳府此等為第二審裁判所對其裁判，受理上訴案件。分巡道屬為監督所於三三三三行政下務而設

者，無裁判之權限。乾隆六年之議准中有查一切刑案案件，例係州縣審理，府司覆轉，一省之地方巡撫，兩司之耳目難周，其州縣未審案件，有無拘私寬抑之處，全憑駐任道員就近訪查，是該道難無覆轉之語，實有覆轉之責，所以佐兩司耳目之不逮，防州縣之弊也。

權限：上訴事件之審判，關於民事案件，對第一審裁判所之判決不服者，得向第二審裁判所上訴，第二審裁判所，應加以受理判決。而受理之上訴案件，審判官之知府，巡道等不論案件之輕重，須親自審理。徒罪之判決，在刑律圖獄右司，決囚等法律之例中記載外者徒罪案件，如有關繫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查核某案審部覆，仍令年終彙報，其該常律別各省提批轉後，即詳報供招案報部覆。此批發案件之處理：上司批發案件，在政使按察使親自受理，或由其上級審所發之案件中，再發交府府等審理。

(三) 第三審裁判所

一、以按察使及布政使司為第三審裁判所，第二審以下之裁判所，不論民刑事，均有裁判之權限。反之，第三審，民事裁判所與刑事裁判所分立。按察使司，按察一省之刑案，布政

使司掌管一省之民政，互相分立。然關於官吏

之訴訟案件，兩司能聯合實行其法律，由兩司將交兩司之訴訟案件亦同樣能聯席審理。然則按察使司及布政使司對於一般之民刑事件，雖各立單獨制之第三審裁判所，屬於特別權限之案件，即受兩司之命令案件，才能構成合議裁判。

二、權限：按察使司之專屬裁判，凡一省刑事案件之重大者，按察使司接受下級裁判加以覆審，並具覆審移交督撫之命書，實為刑事裁判之總匯，故其權限在各級裁判中最高重者。

1 上訴案件之審判：按察使司裁判上訴案件之時，對無關人命之徒刑及笞杖刑之犯罪，予以判決。對於有關人命之徒刑及流刑以上之犯罪，僅有核准權，此與第二審裁判所無異，又關於上訴案件，依乾隆六十年之定例，不論其大小輕重，按察使司親自審理。但道光十五年之修改條例施行以後，凡重大案件之外，依其案件之性質得分別移交本屬知府或隣近知府審辦，在下級審裁判所審明以後，按察使司取其招供，而送交按察使。其不必送呈者，下級裁判所可于判決後申報，如判決後再有上訴者，按察使即親提理其案件，加以駁爭詢問後，再

委任審辦。

2 批發案件之審理：督撫按察使交與按察使判決之上訴，或按察使之報告，或奉聖旨發交之案件，認為交付按察使審理必要之時，按察使有承命處理之義務。

布政使司之專屬裁判：會典中對於布政使司雖無規定其裁判權限，但關於戶婚，田土，錢糧等之案件，即關於民事案件有裁判權限者，在歷年之事例，應加以承認。惟清朝法制上民事裁判，未能十分尊重，且那病叢生，因此欲得上述審公平裁判之希望甚少。而實際上布政使司實行裁判者亦甚少。1 上訴案件之裁判：關於民事案件，原告或被告不服第二審裁判而上訴之時，布政使司應受理裁判。2 由下級裁判所移送之案件之裁判，民事仍如刑事。無定罪與疑罪之區別。下級一切所有裁判權，但以審判戶婚，田土，錢糧等認非細事之外，則交由按察使司裁判。3 批發案件之審理：即人民受民事上不法之判決或處分，而向督撫伸冤者，督撫加以受理之時，普通再命布政使審理其案件，此時布政使有審理之義務。又按撫認為布政使之判決不公，得再命其審理。

三、布政使按察使之命令之合議裁判：布政使司及按察使司要會同審理之案件可分二種如

下：

1 亦謂繁雜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撫所批發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凡審案兩司遇有查悉批發之案，如係戶婚，田土，尋常案件，頗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為查辦，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視覆審，擬議詳覆。役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發之案，以及親提審問，有戶婚，田土案件頗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為查辦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選等官覆勘定讞具詳，不得僅委屬員承審。

2 官吏被控訴訟案件之審理，條件中如有控訴官吏之案，藩臬兩司即應親身詢問，定擬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條件中載有各省，每年秋審臬司覆案及招冊，舉銜具詳，齊復復擬定案，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之赴督撫衙門辦理。秋審案件之審查，雖待布按二司會議，但須知省城道官之會議，與前二項之案件審理迥為不同。

(四) 第四審裁判所

一、督撫衙門為第四審裁判所，係一會議裁判所，早有明文規定。凡刑律斷明重權利之

附例中「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濶疑難，應行提審案件，或奉旨交審，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皆應會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不得僅委屬員承審，所謂率切巡視行研審，乃督撫會同布政使，按察使，分巡道，知府，知縣等辦理。

二、權限：1. 流刑及死刑之假律：該當死刑濫刑之罪犯，經督撫衙門檢有疑律擬與下級裁判所無異，其所屬者，乃督撫之擬律申關於死罪者，開始所謂秋審。2. 流刑者，將其案報告刑部；死刑者，將其案上奏皇帝，同時報告刑部。3. 特定徒刑之判決：限於此種徒刑之案件：由道府轉送按察使司，核議按下載審之擬定，予以判決，書報刑部，供其覆覆。4. 致命或奪交案件之審理：另命發交之京控案件或申請案件，督撫應會同省城司道等會審擬定。5. 由刑部或戶部移咨督撫之案件，依欽命案件辦理手續，據同治九年之齊世中謂，嗣後遇有京控交審案件，當其公核辦審實，則刑必為律，誣必為平。如情節或有可原，不妨酌減定擬。6. 上訴案件之審理：辯明冤枉之條例：「其餘上控之件既係原問各官等擬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抑勒書供，濫行鞫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役詐贓，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即發交

司道審辦，或距省數遠，即發交該管守巡道審辦，審明後按其罪名，例應解解者，仍照案解解，如例不招解者，即由委辦之員詳結，其出

第三節 光復前之司法概況

(一) 司法機關

1. 法院 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日本政府以律令第一號，制定憲法總督府法院條例，於是年七月十五日起，在臺灣各地開設法院直屬於臺灣總督管民事刑事之裁判。分為高等法院（一審部，第三審）覆審部（第二審），相當於日本國內之大審院，高等法院之覆審部即等於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合議部，單獨部，各等於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原則上採取三級審制。

各法院之組織及權限：地方法院單獨部，根據判官一人獨判，掌理除屬於地方法院合議部，及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三審）權限外關於民事刑事之第一審裁判，並關於非訴訟事件之事務——地方法院合議部，根據判官三人合議制，掌理民事訴訟，死刑無期或短期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之罪以及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或禁錮或罰款之罪，而輕罪等者——並關於豫審事務，其管轄之第二審事件，為覆審地方

委審後，復經上訴者，即由各上司衙門須親要鞫，不得復行委審。

法院單獨部判決之上訴及地方法院單獨部決定命令之上訴事件等。

高等法院覆審部（第二審），為判官三人之合議制，管轄對地方法院合議部判決之上訴，並除屬於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三審）特別權限外，對於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之決定命令之抗告——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三審），根據判官五人合議，掌理上訴事件及對於高等法院覆審部（第二審）之決定及命令之上訴，並對地方法院合議部所有第二審之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此外並管轄一審且為終審之事件：如內亂罪，外亂罪等——惟在戰爭時期，曾臨時制定裁判所構成法臨時條例廢止上訴。凡對地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改由高等法院覆審部掌理。對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決定命令之抗告，改由高等法院上告部掌理。

檢察局之各法院均附設檢察局，但雖稱之為附設，實為有法院之處，必須設檢察局之意。檢察局並非屬於法院，而為對法院各別獨

立對策之官廳，故檢察局亦直屬於臺灣總督。

(2) 臨時法院 日本佔領臺灣，當時社會治安，雖不寧靜，有義軍有匪徒，有匪賊，襲擊官衙，抵抗日軍警察或傷害良民等，其紊亂狀況遍及全島。關於此等現象，日本乃設立特殊司法機關，以掌理判決此等犯人。於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七月頒布律令第二號，臨時法院條例，凡關於臺灣總督所屬之政治犯，反動份子及匪徒，刑罰令之犯罪，認為必要時在便利地方，開設臨時法院，而得不受普通裁判之管轄，加以判決。該臨時法院設判官三人，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判官兼任，檢察官亦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檢察官兼任，臨時法院係屬二審。光緒二十五年八月（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以律令第二十七號，對臨時法院判決，得向高等法院，作再審之訴訟及非常上訴。再審之起訴，認為有理時，高等法院得取消原判決，從新判決其事件。

(3) 判官 充任判官，須依據日本內地裁判構成法，具有判事檢察之資格，方得任判官。判官為終身官，其身份有法院條例保障，非犯刑事或廢職處分，不能任意卸任或免職。

檢察官之薪用資格，初無限制，及後規定

須具有日本刑事或檢察之資格，檢察事務受臺灣總督指揮監督，檢察官之身份，亦非如判官之有所保障。

(4) 提存所 提存事務，在當時依照臺灣提存規則，由金庫及臺灣總督指定之倉庫營業者辦理。但自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七十號，頒布起用提存所法施行於臺灣。又依勅令第七十一號，制定臺灣總督府提存所官制，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提存所。此外並在各標要地，設置十個提存所。至於物品之

提存所則指定臺灣銀行及倉庫，會社之本店，支店出張所等辦理。

提存所之權限：係掌理基於法令而行之金

錢及有價證券之提存事務。

當時之提存所如左：

臺北提存所

新竹提存所

臺中提存所

臺南提存所

高雄提存所

第四節 民國二十六年犯罪受理事務

(一) 總 說

一、檢察官偵查：檢察官所處理之偵查人員，有四〇六七人，其中起訴者一二五〇六人；不起訴者減少四，八四〇人，而不起訴中最多者為緩刑，有一〇二〇人，嫌疑不確分者八四九·六人，佔百分之三〇·二。其他為數極少，停止者二三八·六人，佔百分之八·五。總罪九九二人，佔百分之三·五。撤消告訴一，七九四人，佔百分之六·四。未成罪九九〇人，佔百分之三·五等。

二、地方法院（包含支院）工限護部，申請公判，在地方法院單獨部，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三，二六六人。其中男人三〇九〇人，佔大部份，佔總數百分之九四·六；婦女僅有一七六二人，佔百分之五·四。而裁判之結果，有罪三二一八人，不受理之判決三八八人，無罪一〇人次就有罪之三一八八人中，由性別觀之，男人三三〇六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三；婦女極少，一五二人佔百分之四·七。再與去年地方法院單獨部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三，五三三人比較本年減少二六七人。又由判決之結果觀之：有罪者減少二七八人，不受理之判決增加七人，無罪四人。乙、簡易程序：受簡易程序

宣判者九一九人，佔百分之二〇・八，而其中申請正式審判者一四七人，由其判決之結果觀之，駁回者七五人最多，有罪者爲七〇人，不受理之判決者二八。若比較去年，則易程序之宣判者一一四三人比較，本省減少二六六六六人。同時申請正式審判者亦減少一九三人，現就申請正式審判之結果觀之，較去年有罪者減少一七七人，無罪者一人，駁回一六人，不受理之判決增加一人。②合議部：甲、兼審終結人員一五二人，其中男人一四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二・二，婦人僅有十二人。而兼審終結之結果，免訴者六人，不受理之判決者三人，其餘有罪，若比較去年兼審終結人員二一四人，增加二八人，其結果，增加有罪三二人，免訴四人。乙、第一審公判：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有三八二人，其中男人三四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一・三，婦女僅少，僅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六・七。就裁判決之結果觀之：有罪者計有三六七八，其他無罪八人，不受理之判決六人，若比較去年增加十八人，裁判之結果，去年不受理之判決四人，及免訴一人，無罪二人，本年不受理之判決六人，無罪八人。丙、第二審公判：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二審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有二四〇人，其

中男人三三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〇，婦女僅十二人，而就裁判之結果觀之，有罪二〇一人，其他駁回上訴三六人，不受理之判決一人，無罪二人，較去年刑事被告人減少三〇人。但其裁判之結果，有罪減少二十人，無罪七人，不受理之判決五人，駁回上訴二人。

三、高等法院：甲、覆審部：(第一審)在高等法院覆審部所判決(第二審)之刑事被告人，計有七十一人，其中男人六十八人，婦人僅有三人，而判決之結果，有罪五九人，駁回上訴十一人，無罪一人，較去年刑事被告人減少十一人，判決之結果，有罪減少十人。乙

上告部：第二審高等法院上告部所判決之刑事，被告人五十九人，其中男人五五人，婦女四人，而審理之結果，破壞有罪十六人，不受理之判決四人，駁回上訴二〇人，較去年刑事被告人減少四八人，審理之結果，破壞有罪增加十三人，不受理之判決減少五五人，駁回上訴五人。

四、犯罪判決：受宣告判決者有三〇、七一三人，其中男人二五、四二七人，佔總數百分之八二・八，女人婦女五、二八六人，佔百分之十七・二，而其中宣告正式審判者三人。裁判之結果均皆有罪，若比較去年受宣告判決者三一、二

一八人，減少五〇五人，申請正式審判者減少二人，又申請正式審判之結果，比較去年有罪二人，無罪一人，駁回二人，本年有罪三人。至於犯人總數：本年中之犯人總數爲四二、七〇二人，概觀最近數年間之傾向，對總人口之比率，民國二十七年爲八三・〇人；二十八年八二・九人；二十九年七七・九人；年年有減少之傾向。

(二) 犯人數

年次	實數	人口每萬人之比率
民國二十一年	四二、七〇二	八三・〇
民國二十二年	四二、七〇二	八三・〇
民國二十三年	四二、七〇二	八三・〇
民國二十四年	四二、七〇二	八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	四二、七〇二	八三・〇
以上五年平均	四二、七〇二	八三・〇
民國二十六年	四二、七〇二	八三・〇

就犯人總數四二、七〇二人之罪名加以檢討，其中最爲多者爲賭博，佔二五、九三八人，佔犯人總數百分之六一；第二位爲關於衛生之規則五〇、三六六人；關於公安及風俗之規則，三、三二二人；關於職業規則，一、八〇九人；動

竊及強盜一、四八〇人；傷害罪一、二六〇人，
 圖二十一年以來，一躍而居第二位。犯人由性別
 其餘則包括各罪。本省罪犯人數，最顯明之傾
 向，為刑法中佔過三位之竊盜及強盜罪，自民
 婦女六、三八四人佔百分之五。

(三) 犯人性別

年次	總數	男女比率		人口每萬人之比率
		男	女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一五七	二,四八〇	六七二	一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一四四	二,四〇〇	七六六	一三三
民國二十四年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
民國二十六年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

就就犯人性別及罪名列觀之，男女犯數 捕獲者居多，男佔百分之六〇，女佔百分之

(四) 犯人之籍貫

年次	總數	籍貫			總數	人口每萬人之比率		
		日本人	本省人	外僑人		日本人	本省人	外僑人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一五七	八七〇	二,二八六	一,六六九	三三八	七〇七	一,〇四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一四四	八七〇	二,二七四	一,五七〇	三三二	七〇四	一,〇三六	
民國二十四年	三,〇〇〇	八七〇	二,一三〇	一,四七〇	三三二	六三八	九七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三,〇〇〇	八七〇	二,一三〇	一,四七〇	三三二	六三八	九七〇	
民國二十六年	三,〇〇〇	八七〇	二,一三〇	一,四七〇	三三二	六三八	九七〇	

六四，一為最大多數。其他之罪較少，男關於
 衛生規則者佔百分之二二·六；關於公安及風
 俗之規則佔百分之五·四；關於產業規則佔百
 分之四·八；竊盜及強盜罪佔百分之四·〇；關
 于其他交通及通信之規則，百分之三·一。女
 犯關於公安及風俗規則者佔百分之三二·一；
 關於衛生規則者佔百分之七·〇；關於各種規則及
 關於產業之規則者佔百分之二·一。

三、籍貫：竊賊犯人之籍貫，本省人三九
 八〇一人佔百分之九三·二，外僑二、〇五七
 人，佔百分之六·八；日本人八四四人，佔
 百分之二·〇，就人口為人之比率觀之，外僑
 人佔四四·三六，本省人七六·九，日本人二
 八·〇，而其比率，係累年穩定數，犯人之實
 數，本省人常佔百分之九〇以上之大多數。

就普通中犯人之罪名，本省人，日本人，外僑，犯賄賂者最多，本省人佔百分之六二·二，日本人佔百分之三一·八，外僑佔百分之四·三，其他之罪較少。本省人犯關於衛生規則者佔百分之二·一，九；關於公安及風俗規則者佔百分之七·五；關於產業規則百分之四·五；竊盜及強盜罪百分之三·五；傷害罪百分之二·八。日本人犯關於公安及風俗規則佔百分之二·四；竊盜及強盜罪百分之二·一，關於衛生規則百分之五·八，交通及通信規則百分之七·八，其他百分之七·〇，外僑犯外事及中國勞動者之規則佔百分之九·六，交通及通信規則百分之二·六，竊盜及強盜罪百分之二·四等。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總數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次犯罪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五節 刑務所

(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

(1) 沿革：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十

初犯	三	三	三	三	三
再犯	二	二	二	二	二
三犯	一	一	一	一	一
四犯	一	一	一	一	一
五犯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刑名別犯人數

刑名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總數	四	五	六	七	八
死刑	一	一	一	一	一
無期徒刑	一	一	一	一	一
有期徒刑	一	一	一	一	一
拘留	一	一	一	一	一
罰鍰	一	一	一	一	一

監獄

一月以律令第二十一號，頒佈臺灣監獄令，至十二月方制定監獄臨時規則。當時日本初佔臺灣，於軍務多忙之際，一切僅徒有虛名而已，

實際上無監獄及典獄官，有犯人之時，即拘押於警察局長或廳長之拘留所中。(即利用清朝時代之廳署，廟宇，倉庫等地址)暫時充用)。至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始在臺北，新竹，宜蘭，臺中，苗栗，鹿港，埔里社，雲林，臺南，鳳山，嘉義，恆春，澎湖島等十三處，設置監獄。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二月頒佈臺灣監獄規定，廢止從來之監獄令及監獄臨時規則。

(2) 系統及組織：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三年)日本帝國監獄移交司法部主管，同時頒佈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之規定，並定全省從來屬於地方廳之監獄，均移歸臺灣總督府直轄。全省計設新式監獄四所，(日稱刑務所)：臺北，臺中，臺南三刑務所及新竹少年刑務所。又分監獄四所，(日稱刑務支所)屬於臺北刑務所者有宜蘭，花蓮港兩支所，屬於臺南刑務所者有高雄，嘉義兩支所。

刑務所之組織，相當我國之甲種監獄，監獄所設典獄一人(所長)典獄補一人並二人(副所長)，以下分設庶務，醫藥，警役，教務等課。庶務課分設文書，會計，保管三股，其職掌略如下表：

職務課—職員之進退，賞罰，服裝，禮式，文書收發，收監，釋放。

會計課—決算，及一切會計事務之掌管。

保管課—物品保管，房屋管理，修繕及國有財產之管理。

典獄

(所長)
典獄補
(副所長)

警備課—監獄之紀律—犯人犯之警備有關之人犯獎懲及待遇等。

勞務課—在監人犯之勞役及勞役獎賞之計算等。

教務課—在監人犯之教誨及出監後之保護等。

醫務課—監所之衛生—犯人犯之治療給藥等。

3) 待遇及作業：被收容人犯之待遇，無論日本人，臺灣人，外國人全無差別。食物，勞役，拘禁亦有一致。尤其自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以來，為監獄設備十名專任醫

師，以謀犯人之家康。

監獄之勞役，因多年極端重視，其勞役相當發達，消耗於作業費亦復不少。如臺北刑務所，在服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勞役費六十七萬圓。而臺中，臺南兩監獄及新竹少年監獄為五十餘萬圓。各刑務所主要勞役科目為印刷，木工，織工，裁縫，漆器工及等八十餘種以上。故釋放後多能自立為生。

各刑務所勞役收支，採分別制，即所有作業收入款，全部納入國庫，而所有應行支付之原料，雜品機械修理，人犯獎賞等，均係另定預算，再由國庫支給之。

4) 犯人犯之教化：原臺灣各刑務所，均設教務課，設課長一人，助理人員三人，由臺灣人有公學教員之資格者，及日本人有資格者，專任教師。教化之實施，分為執行教化，釋放教化，保釋教化，假釋教化，工場教化，集體教化等多種。至於教化之內容，囑就改過，遷善之主旨立論外，次則須重於盡忠舉國之神道。

5) 出獄人犯之保護：臺灣過去對出獄人之保護事業，頗為發達，基金來源，大半為募捐而來，官方則予以種種便利與援助。主管其事

者為總督府法務部，人犯刑罰滿前，例由教務課通知出獄人保護會，出獄後立即就其技能，予以適當工作，自創辦以來，頗著成績。

6) 囚糧：臺灣刑務所之囚糧給與，係按犯人之行狀工作勤惰所需勞力，而定為六等，由典獄官會議決定之。

- 一等食 一八〇〇格蘭姆
- 二等食 一六二〇格蘭姆
- 三等食 一四四〇格蘭姆
- 四等食 一二六〇格蘭姆
- 五等食 一〇八〇格蘭姆
- 六等食 九〇〇格蘭姆

依照其過去辦法，工作需較多勞力者(如織工，耕作，營繕等)給以二等食，需要勞力較少者，給以三等食(如熟睡，編物，電燈等)。至於成績優良者或行狀善良，操持有業者，則給一等食。其羈押之未決定犯罪因尚未服勞役則應給五等食，既後因作職關係，食糧困難，發發發半數者，但臺灣各監獄大多均有相當空地，可供種植，故糧食一項，尚不困難，油，鹽等項，也按刑罰時總督府所訂標準給與之一如每囚每日鹽三·三格蘭姆，油一·五格蘭姆。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一) 調停課及律師、公證人司法書士

(1) 各州調停課各縣調停課 光緒三十年

(明治三十七年)，以律令制定公布(令廳長)依地方制度改正即州知事、廳長。辦理民事叫紛調停之件(令地方官長辦理所轄區域之民事叫紛調停及執行事務，俾得與法院裁判相輔而行，代人民解決糾紛。此種調停機構，係於各州總務部設置調停課，皆擔任課長，其下設置屬官通譯，於各廳總務課，則設調停股，置委任股長，掌理調停事務。此等職員身份上雖以州知事廳長，為本廳長官，但職務上則受法務部長監督，此為臺灣特有之制度。係依調停者之處理，使雙方立於妥協之地位，而促能和解。

(2) 辯護士 臺灣之辯護士，即我國之律師，其資格係依日本國內辯護士法，有辯護士資格者，方得充任。

辯護士及辯護士會，係依律令制定組織，屬臺灣總督監督。於欲為辯護士者，須由辯護士會證明向臺灣總督府登記。辯護士會以在各地

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立者為原則。查當時設立者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五處。茲將臺灣各地辯護士會所有辯護士之人數列表如下：

辯護士會	所屬辯護士人數	
	本省籍	日籍
臺北	二	一八
新竹	七	一
臺中	一	一
臺南	一	一
高雄	四	一
計	一五	二〇

(3) 公證人：臺灣之公證人法，係與日本國內相同，公證人係依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委託，對法律行為或其他有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並聽證公司之章程及其他私營證書。

(一) 司法制度

第七節 臺灣光復後之司法接收概況

註：概況：臺灣司法，在日本佔領時代，即與日本本國不同，因日本對土臺灣採取殖民政

公證人應受該管地方法院長之監督，其任免及所屬地方法院之指定等事，皆由臺灣總督府依照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而處理之。
(4) 司法書士：司法書士，係依司法書士之規定，受訴訟當事人及登記申請人之委託，代擬提出於法院檢察局之書狀等職業者。此種司法書士執業之批准及其監督均由地方法院長任之。

臺灣各地法院司法書士人數統計表

法院別	司法書士人數	
	本省籍	日籍
臺北地方法院	五	一七
新竹地方法院	五	三
臺中地方法院	二	一
臺南地方法院	二	一
高雄地方法院	五	一
計	一五	二一

策，故一切施設多係壓迫擄取手段。就法制方面言，如「違警罪罰條例」、「匪徒刑罰令」均係毀滅臺灣人之不合法措施。再就司法之類編審判而言，「臺灣總督府法院」有所謂上告部者，即相當於日本國內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覆審部，即控訴院。地方法院之各議席即地方裁判所構成職時特例，廢止控訴，將審級減少一級。此種司法方面之措施，與日本本國有極顯明之差別。

臺灣光復後，關於接收審判司法機關，早經司法行政部規劃有案，惟當時因交通梗阻復員接收工作，又走于頭萬路，故接收人員，未能同時交收之故，當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規定：由法院少數來臺人員，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之司法法制組，除法務部由法制委員會負責接收外，關於司法機關團體，均由法院接收人員接收，自接收後，將日本統治時代，各項制度，均改回我國法令，予以調整。從此臺灣於法律方面受國法之保障，與內地同歸相同。

(2) 法院 光復後接收本省原有各法院，因來臺接收人員過少，如欲同時辦理接收工作，勢不可能，故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先接收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其後陸續接收辦法，自臺北方面展開，漸及全省。在當時雖

未能同時接收，但儘使事務不致中斷，凡民刑事件有關緊急者，如刑事，劫掠，民官保全程序應免停滯起見，經由高等法院會同各法院照常工作。茲將當時所頒布令應注意數事，略誌如下：

- 一、凡民刑事件，其應急逮捕分者，均應照常進行。
- 二、所有文件，均應改稱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三、原有日本統治時代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抵觸者，適用時均應請示辦理。
- 四、各該院長，應將其院內一切行政及現在實際情形，如案件數目，經費實況，財產種類，供託及登記等，作詳細之報告。
- 五、監獄一切行動，均照舊進行，惟應將人犯數額，作業狀況，收支情形，經費及囚犯等項作詳細分別報告。
- 六、原有人員應維持現狀照舊任用。其後本省原有各法院均應接收，立即依照我國法制予以改組，並更定名稱如下表：

原日本法院	接收後改稱
臺灣總督府府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分院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分院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支部分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分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分院
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光復後之臺灣行政區域，早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重新劃定，故接收之各法院管轄，亦重新調整並呈報中央司法行政部在案。茲將各法院新劃定之管轄區域列表如下。

臺灣省各地方法院及分院管轄區域表

法院名稱	原管轄區域	現定管轄區域
臺北州廳	臺北、基隆、宜蘭、花蓮、台東、花蓮、台東、花蓮、台東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市、花蓮市、台東市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基隆、宜蘭、花蓮、台東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市、花蓮市、台東市
臺北州宜蘭支部分院	宜蘭	宜蘭市
臺北州花蓮支部分院	花蓮	花蓮市
臺北州台東支部分院	台東	台東市
臺北州嘉義支部分院	嘉義	嘉義市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	高雄市

花蓮港地方法院	花蓮港廳	花蓮縣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州	新竹市 新竹縣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州	臺中市 臺中縣 彰化市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州	臺南市 臺南縣 嘉義市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州嘉義郡	嘉義市
嘉義分院	臺南州斗六郡 臺南州虎尾郡 臺南州北港郡 臺南州東石郡	臺南縣斗六 臺南縣虎尾 臺南縣北港 臺南縣東石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州澎湖廳	高雄市 澎湖縣

1 臺北方面：臺北方面原有之日本司法機關，共有1總督府法務部，2高等法院，3臺北地方法院，4臺北刑務所。其中之法務部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辦理；除有關監獄部份及其他，均由高等法院接收。先是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刑務所時，當命令各原任院長接辦。

(1)自接收之時起，原任各院長及判官應即全部退職。

(2)書記長以下人員，暫再辦理接收業務，並應接收本院長之命令指揮。原有檢察局部份，則由首席檢察官辦理。

2 其他各地：日本原有之司法機構，除臺北外，尚有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嘉義，宜蘭，花蓮港各地方法院及支部，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嘉義，宜蘭，花蓮港各地方之刑務所及支部，當時因接收人員不足，不能同時接收，故採用臨時補救辦理。查各該法院於日本佔領時代即有臺灣判官，為使接收工作迅速，並使日籍判官不再臨民，免使民受發生莫感起見，即暫時發令各法院臺灣判官為各該法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各地方法院接收方式，略與接收高等法院時相同，接收後立即命令原有全部判官退職。

各法院接收日期
新竹地方法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臺中地方法院 十一月十七日
臺南地方法院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 十二月二十二日
高雄地方法院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臺北地方法院 十二月十八日
臺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 元月十五日
3 訴訟案件：本省各地方法院接收之原有各法院未結訴訟案件列左。

(1) 民事事件

法院別	第一審	第二審	發促保全事件事件	其他
高等法院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臺北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臺南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新竹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臺中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臺南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高雄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花蓮港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臺中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臺南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新竹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臺中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臺南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高雄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花蓮港地方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法 院 部	南 地 方 法 院	南 地 方 法 院
一 五	一 七	一 六	一 六
六 八	六 八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2) 刑事事件

法 院 別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高 等 法 院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同 右 宜 蘭 支 院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同 右 花 蓮 支 院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說明之：

關於上列各案終結之訴訟案件，可分四點

(1) 原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終審案件未結者，尚有三十餘件，然依照我國法制，凡終審案

件，應由最高等法院辦理，故接收後即將此類案件整理清楚，並將詳細情形，電呈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指示。迨後奉領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事件處理條例，始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四款之規定，由最高法院為第三審，辦理此終審案件。

(2) 原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第二審案件，即所謂控訴案件，未結者計尚有一百餘件，於接收後改依我國訴訟法結束之。

(3) 原臺灣地方法院均兼辦第一審及第二審民刑事件處理，其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辦法，俾辦理第一審案件。其原有案件中屬於第一審者，即由各地方法院繼續辦理，屬於第二審者，則由各地方法院換高等法院辦理。

(4) 各級法院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在秩序方面接收後均依照我國法令辦理，在實體方面，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後者，自應依照我國法令辦理；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前者，應如何處理，正會同參議院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擬訂「臺灣省民刑案件適用法律條例草案」，由行政長官公署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

4 登記事件：原臺灣各法院，除辦理有關法人之登記外，並辦理商業登記不動產登記，

各法院均於其院內設登記部，辦理其所在各項登記事務。但我國之不動產登記，係歸地政機關辦理，商業登記則屬縣市政府辦理，故當時本省接收之初，各該登記事項，仍歸法院辦理。迨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公佈臺灣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商業登記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改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後復公告土地總及不動產之登記。自四月二十一日起，改由地政機關辦理，故現在各法院，只有登記機構，僅限於辦理法人各項登記事務。

5 供託事件：臺灣各法院，原均附有供託局，辦理供託事務，此種機構相同我國法院之提存所。但事務較提存所為繁，接收之初，仍令暫時維持原狀。

6 監獄方面：臺灣在日人佔領時代，臺灣總督府所管轄之刑務所，原有臺北、宜蘭、花蓮、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八所。接收後均改稱監獄，並設收看守所，繼續辦理。各監獄囚犯大半為本省籍人，其他尚有一部分日籍犯人。日籍囚犯共計二百餘名，我國接收後以此數係不良份子，經臺灣行政長官決定，應予遣送回國。關於日籍夫決犯部分，除屬接收時佔公有財物或與各機關接收事項有

關者外，均予遣送。先將囚犯集中於第一監獄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與駐軍海軍人員，商妥船隻，於三十六年四月初發力軍人員，先後遣送完畢。統計全省遣送日籍囚犯一百三十六名，未決犯一百二十一名。

囚犯人數統計表

刑務所別	男	女	共計
臺北刑務所及其支所	一八三	一	一八四

臺中刑務所	九〇	三	九三
臺南刑務所及其支所	一〇九	一〇	一二九
新竹少年刑務所	四	八	一二
合計	二〇六	二一	二二七

臺灣原有各刑務所自接收後，均改依我國法制稱為監獄，並各附設看守所，茲調查其所在地如左：

原有刑務所	改訂名稱	附設看守所名稱
臺北刑務所	臺灣第一監獄	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
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	臺灣第一監獄第一分監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監看守所
臺北刑務所花蓮支所	臺灣第一監獄第二分監	花蓮地方法院看守所
臺中刑務所	臺灣第二監獄	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
臺南刑務所	臺灣第三監獄	臺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	臺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監看守所
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	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	高雄地方法院看守所
新竹少年刑務所	臺灣少年監獄	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

本省囚犯如前表所示，共計三千九百三十四人，其中除日籍者已遣送回國外，仍有三千六百餘人，此項囚犯，大半均係竊犯日本在職時所頒佈之臨時法令者。但案經光復後，所有

臺灣，莫不振奮救國，即因囚犯，亦多抱自新改過之願！但我國民政府尚未頒佈大赦令，故囚人多喪失望。竊臺灣離去祖國五十餘年受日人統治壓迫，更於過去數年間，日本政

府因戰爭關係，頒布特別法令，刑刑規定，嚴酷異常，如今勝利光復，臺灣同胞頭腦懷抱，在接收之後，雖行使我國法令，廢除日本苛法，但對過去已判之案，尚無解脫之道，國家應惠，似有未盡之處。且臺灣一地與我國內地淪陷各省情形不同，此時本省司法機關，為體念臺灣愛護同胞之熱情，及與人更新之路起見，特擬具保釋辦法，電請本省行政長官兼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在案。茲將其辦法內容大要如左：

- 一、凡刑期未滿五年，而在監時性行善良，且屬初犯者，均准保釋。
- 二、刑期在五年以上，十年未滿，已執行刑期逾三分之一者，亦准予保釋。
- 三、違反前日本總動員法及臨時勸懲之罪，除案情重大性兇兇惡者外，概准保釋。
- 四、少年犯有父母或其他直系旁系血親教養監護，而案情較輕，或在監高品性尚佳，均准一律保釋，責令上開親屬保護管束。
- 五、少年犯之有疾病者，不問有無上項親屬均准保釋，責由當地司法保護機關及衛生機關於保釋後共同設法予以救濟治療。
- 六、無父母或其他直系旁系血親之少年犯，如案情輕微，或在監品性尚佳者，亦

准保釋，由當地司法保釋聯盟妥為安置並予救濟。

(4)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一、辯護士：臺灣原有之辯護士，即我國之律師，全省約百餘人，其中大半為日人。至我國接收後，因所有未結案件，尚待原充之辯護士結案，故不論日籍，臺灣之辯護士，均暫准其執行業務。其後本省之高等法院擬訂臺灣省辯護士整理暫行辦法，分別呈報施行，茲將該項辦法大要抄列如左：

1. 日籍辯護士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停止執行業務。

2. 原有之辯護士會，即行解散，將其財產移交於各地方法院暫行保管。

3. 本省辯護士，仍准執行業務，但須向本會登記。

4. 自公告後在登記期限內，如不登記者，不准其執行業務。

二、公證人：臺灣原有公證人，此種制度與我國制度不合，自應廢止，且各該公證人，均係日籍，亦不應許其繼續任職，故我國接收後，即行廢止。

三、司法書士：臺灣在日本統制時代，有司法書士之制，我國接收後，仍准暫存此項制

度，除日籍人員外一律准許其繼續執行業務。